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王如芸
原　　告　王俊傑
原　　告　曾至堅
原　　告　生活莊園
兼代表人　王松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蔡耿宇
參　加　人　楊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志明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不服被告以民國106年4月18日府農畜二字第1062507592號函、106年6月12日府農畜二字第1062511531號函核發參加人楊志明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及以106年7月13日府農畜二字第1062514863號函、106年8月4日府農畜二字第1062517846號函核准變更前開2函之核准同意項目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駁回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故本件撤銷訴訟

之結果，參加人楊志明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